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的决策分析平台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决策分析平台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曦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3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大数据应用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曦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曦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年4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